**关于做好推荐****201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是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做好推荐2016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总体要求**

推免工作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附件1）和《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华师[2014]109号，附件2)执行，不分专业学位型和学术型推荐，除专项计划外，不分校内校外推荐，确保学生自主报考，学校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和择优推荐。

**二、名额分配**

教育部今年下达我校2016年推免名额总数为405人，其中普通类推免名额380人，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11人，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我校推免生补偿名额14人。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推免名额根据各学院2016届应届毕业生人数、上一年考研录取率、我校创新特色人才培养需要、上一年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来分配。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3。

三、**推荐办法**

(一)研究生支教团推荐

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服务者扶贫接力计划全国示范项目。我校获得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名额为11人，推荐办法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和《关于为支持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十届研究生支教团下达专项推免计划的通知》（教学司〔2007〕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具体选拔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挂靠校团委）负责。

(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我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推荐

我校获得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推免生补偿计划名额共14人，定向到相关学院和专业遴选推荐。接收学校、院系、专业和申请条件见附件4。相关单位须在满足我校推免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接收高校申请条件择优推荐。

（三）“4+1+2”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

“4+1+2”模式是为创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试行的教育硕士培养项目，拟在优秀本科学生干部中推荐4人。具体选拔工作由学校团委牵头负责。

（四）教师教育“4+2”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

 2016年教师教育“4+2”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今年七月已完成，共推荐30人，公示名单参见数字华师《关于2012级本科生免试攻读教师教育“4+2”模式硕士研究生拟推荐名单的公示》（教学〔2015〕46号）。

（五）奖励加分

除《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奖励加分条件外，以下可作为今年推免生的加分条件：

1．交换学习院校是“2015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2015年QS世界大学排名”前400名、“2015年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500名的高校或“985工程”高校（详情可在教务处主页通知公告中下载查询）的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0者计20分，达到3.5者计15分，达到3.0者计10分。交换学习院校是三种排名体系之外的高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0者计10分，达到3.0者计5分。

（1）十二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E |
| 百分制成绩 | 95 | 90 | 85 | 81 | 78 | 75 | 72 | 69 | 66 | 63 | 60 | 不及格 |

（2）五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A | B | C | D | E |
| 5 | 4 | 3 | 2 | 1 |
| 优 | 良 | 中 | 可 | 差 |
| 百分制成绩 | 95 | 85 | 75 | 65 | 不及格 |

 如有其它特殊等级成绩，请按百分制除以等级数再取均值。

 2．华大基因研究院联合培养学生，计20分；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计10分。

 (六)工作安排及材料提交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9月10-9月13日 | 各单位按照“华师[2014]109号”文件相关规定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公布本单位推免细则，组织报名，审核材料，遴选推免生候选人、公示名单（至少3天），**确定各单位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 推免细则电子版需报教务处审核，并向学生公布；学生报名只能报普通推免、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研究生支教团、“4+1+2”模式四类中之一类；各单位需对学生申请材料严格审核，择优遴选推免生候选人；公示名单按综合计分的分数高低排序（含2-3个规定名额外的候补名额）,公示内容含学生的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不含其他加分）、奖励加分、学院考核成绩等。 |
| 9月14日 | 各单位须在**下午5点前**向教务处报送推荐材料。纸质材料交石牌校区行政楼201教研科谢老师处；电子版发至jwcxjx@qq.com。涉及奖励加分学生须附证书等复印件。 |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报，不得拖延；学校不接收个别材料；提交材料包括：公示无异议报告、《华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5）、《华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表》（附件6）及其证明材料，所有表格以Excel表格形式提交，所有材料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证明材料除外，提交纸版即可）。 |
| 9月15日-9月16日 | 教务处审核各单位所交材料。 |  |
| 9月17日-9月23日 |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获推免资格学生、公示（7天）拟获资格学生名单、确定获2016年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制作推免生名单表提交学校招生考试处，推荐工作结束。 |  |

**四、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沈文淮

 副组长：熊建文

 成 员：宋英 何景陶 肖鹏 胡庭胜 廖庆春 林天伦

 **五、其他**

(一)各学院可有条件地推荐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学院院长占所在学院名额推荐，每位院长限推荐1名候选人。推荐办法:除按普通推荐办法遴选公示，提交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交学院院长签名的推荐书(含未达推免条件的破格项和推荐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二)因推荐名额有限，为保障广大同学利益，各学院须向学生说明，推免资格一经确定，如已录取，不得退出，不纳入当年就业计划，申请推免同学必须慎重考虑。

（三）学院推荐的推免生候选人通过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获得推免生资格。

(四)接收、录取工作均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 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详询学校招生考试处（电话：85213863）。

（五）教务处推免工作联系人：谢锦霞，周合兵，联系电话：85217673。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2．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3．201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4．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我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表

5.华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6．华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得分表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教学厅〔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2006年以来，教育部先后印发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推动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为进一步推动招生单位（推荐高校）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招生单位提高招生质量和办学水平，现就推免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推免生遴选工作

各推荐高校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要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相关工作要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院系要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校和院系推免生遴选办法均要严格遵守本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的推免政策和管理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与推免名额一并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

二、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推荐高校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三、维护招生单位公平竞争、科学选拔

2014年起，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推荐高校也不得对本校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不得自行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四、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做好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推荐高校和接收单位推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五、调整优化工作程序

2014年起，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推荐阶段招生单位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

六、健全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通时间另行公告），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各推荐高校应在推荐阶段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各招生单位应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并在接收阶段发放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招生单位要将招收推免生章程、专业目录以及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七、加强规范管理

推荐高校和招生单位分别是推荐工作和接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推免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格按名额推荐，规范工作程序。凡违反政策开展的推荐或录取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切实发挥监管职能，加强对本地区推免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推免工作，提高推免招生选拔质量。

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招生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7月25日

附件2：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并结合近年我校推免工作实际，对《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13〕139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的程序进行，以选拔质量作为推免工作的核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推荐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二章推荐条件

 第三条 推荐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提前批和第一批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思想品德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习成绩优秀，推免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排名须在同专业同年级前50%内；

（五）专业课程（含必修和选修）和公共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六）非英语专业推免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音乐、美术、体育专业推免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如低于425分，需通过广东省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需获得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第三章 选拔办法

第四条 实行综合计分法进行选拔，综合计分法由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不含其他加分）、奖励加分、学院考核成绩三部分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75%，奖励加分占15%，学院考核占10%。

第五条 学业成绩指前三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不计）的成绩(以学分为权重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第六条 奖励加分。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

(一)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奖励加分可分为三至四个档次，最高档次加分20分，即：各类中的单个项目最高可以奖励20分。具体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订。

（二）其他类：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计2分。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加分项。

(三)奖励加分在综合得分中的折合分数不超过15分。

第七条 学院考核成绩。学院考核成绩按100分制计分，考核以专业、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为主，考核形式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学院必须按照制定的相关细则严肃考核标准和过程。

第八条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不受推荐条件第三条中（四）、（五）、（六）及选拔办法第四、五、六、七条限制，由学院院长推荐,占所在学院名额。

第四章 工作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校领导牵头，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纪检监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推免工作开展、审定推免生名单以及研究解决推免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等。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推免名额分配、推免生材料审核、推免生资格确定等。研究生处负责组织推免生的接收录取工作以及推免相关材料的报备。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不得少于5人，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选拔推荐。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确定各学院推免名额。推免名额分配以质量为核心，统筹改革与发展，合理安排和使用，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一）根据各学院应届毕业学生人数、前一届考研录取率、学科发展特点、人才培养质量、前一届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来分配；

（二）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勷勤创新班和心理学基地班等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推免比例、名额单列。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进一步树立质量意识，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根据学校文件制订本学院的推免工作细则报备教务处，并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报名。

第十六条 符合推免资格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向学院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认真严格审查，根据学分绩点、奖励加分和学院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计分，确定拟推荐名单（含院长推荐人选），拟推荐名单须在本学院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的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不含其他加分）、奖励加分、学院考核成绩等。

第十八条 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推免材料，经审核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包括候补）按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第二十条 教务处将获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转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

 第二十一条 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推免工作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推荐阶段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前退出，可由候补补上。获推免资格的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二十四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三）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它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5届学生开始实施，自发布之日起，《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13〕139号）停止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Ｏ一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3:201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推免总名额** | **基本名额** | **考研奖励名额** | **勷勤班/心理学基地班名额** | **"4+2"模式名额** |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我校推免生补偿计划名额** |
|
| 文学院 | 35 | 24 | 1 | 5 | 4 | 1 |
|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 15 | 15 |  |  |  |  |
| 政治与行政学院 | 10 | 7 | 1 |  | 2 |  |
| 历史文化学院 | 14 | 9 | 1 |  | 2 | 2 |
| 教育科学学院 | 10 | 5 |  | 4 |  | 1 |
| 心理学院 | 20 | 5 | 2 | 11 |  | 2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30 | 30 |  |  |  |  |
| 美术学院 | 12 | 12 |  |  |  |  |
| 音乐学院 | 8 | 8 |  |  |  |  |
| 旅游管理学院 | 8 | 8 |  |  |  |  |
| 法学院 | 11 | 9 | 2 |  |  |  |
| 公共管理学院 | 10 | 10 |  |  |  |  |
| 计算机学院（含软件学院） | 15 | 15 |  |  |  |  |
| 数学科学学院 | 28 | 16 | 2 | 3 | 6 | 1 |
|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 34 | 24 |  | 4 | 6 |  |
| 化学与环境学院 | 25 | 18 |  | 5 | 2 |  |
| 生命科学学院 | 21 | 10 | 2 | 4 | 4 | 1 |
| 地理科学学院 | 18 | 11 | 1 |  | 4 | 2 |
| 体育科学学院 | 9 | 9 |  |  |  |  |
|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 14 | 12 | 2 |  |  |  |
| 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 16 | 11 | 1 | 4 |  |  |
| 国际商学院 | 2 | 2 |  |  |  |  |
| 研究生支教团 | 11 | 11 |  |  |  |  |
| 综合班 | 16 | 16 |  |  |  |  |
| 优培计划 | 5 | 5 |  |  |  |  |
| “4+1+2”模式 | 4 | 4 |  |  |  |  |
| **合计** | **401** | **306** | **15** | **40** | **30** | **10+4（华中师大4个尚未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收学校** | **名额** | **本科学习学院或专业要求** | **拟接收院系/专业** | **申请条件** |
| 1 | 北京师范大学 | 1 | 心理学 | 心理学院/心理学 | 申请条件不低于我校基础上择优推荐 |
| 1 | 心理学基地班 | 脑与认知科学研究院/基础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 |
| 1 | 数学 | 数学科学学院/所有专业 |
| 1 | 生科院生物学、生态学 |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学、生态学 |
| 1 | 地理科学 | 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院、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自然地理学、自然灾害学 |
| 2 | 东北师范大学 | 1 | 历史学类 | 历史文化学院/世界史 | 申请条件不低于我校基础上择优推荐 |
| 3 | 华中师范大学 | 4 | 未定 |  |  |
| 4 | 西南大学 | 1 | 中文类专业 | 文学院/文学院各招生专业 | 申请条件不低于我校基础上择优推荐 |
| 1 | 历史 | 历史文化学院/历史 |
| 1 | 地理科学及相关专业 | 地理科学学院/人文地理学 |
| 5 | 陕西师范大学 | 1 | 无专业要求 | 教育学院/教育学 | 申请条件不低于我校基础上择优推荐 |

**附件4．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我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表**

**附件5：华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身份证号（与学籍学历及学信网平台数据完全一致） |  | 学院名称（代码）及专业名称（代码） |  |
| 是否综合班/心理学基地班学生/勷勤创新班 |  |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分数 |  | 专业课程（含必修课和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程是否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  | 大学期间是否受过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
| 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  | 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名次(百分比) |  |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 |  | 申请类型 |  |
| 申请学校和专业（“补偿计划”推免生填） |  |
| 大学期间学术、科研与服务获奖情况（学术竞赛、发表论文、科研课题、科技发明、大学英语六级、交换生、顶岗实习） |
| 学院面试考核意见： |
|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和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组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申请类型填普通、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或研究生支教团；2.学术竞赛请写明获奖名称、奖励颁发单位、奖励层次（院、校、省、国家、国际）；发表论文处请写明发表论文题目、期刊名称、是否核心期刊、第几作者；科研课题请写明课题名称、本人是课题负责人还是参与者、课题层次（院、校、省、国家、国际）、是否结题；科技发明请写明专利名称、专利授权单位；大学英语六级请写明具体分数；交换生请写明交换学校、交换时间、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及成绩；3.此表以Excel形式提交电子版。

附件6：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 姓名 | 学号/身份证号 | 性别 | 推荐类型 |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 | 学业成绩（绩点折合分数×75% | 奖励加分（须写明加分项目）（学术竞赛+发表论文+科研课题+英语六级等）×15% | 学院考核成绩×10% | 综合得分（按高低排序） | 定向或补偿单位及专业（支教团或补偿计划类填写） | 排名方式 | 排名人数 |
| 填表示例 | 　 | 　 | 　 | 　 |  |  | 　 | 　 | 　 | 　 | 　 |  |  |
| 　1 | 法学/030101 | 张XX | 2012XXXXXXX/4401061993XXXXXXXX | 女 |  | 3.8（3） | 88×75%=66 | （论文4分+课题1分+大学生英语六级2分）×15%＝1.05 | 89×10%＝8.9 | 75.95 |  |  |  |
| 　2 | 法学/030101 | 李XX | 2012XXXXXXX/4401061993XXXXXXXX | 女 |  | 3.74（8） | 87.475%=65.55 | （院级课题1分+竞赛6分+英语六级2分）×15%＝1.35 | 88.6×10%＝8.86 | 75.76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填表说明：1.推荐类型填普通、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或“4+1+2”模式；2.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姓名、学号/身份证号、性别须与学信网学籍平台数据完全一致；3.排名方式填全校排名、全院排名或专业排名；4.此表以Excel形式提交电子版。